

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實施計畫

壹. 緣起

目前國際間已開始推行「綠色護照（green passport）」，幫助人民了解平日生活習慣中所影響的碳排放情形，以及在選購任何商品優先考慮產品的環保標準，甚至成為核定商品的碳排量是否合乎進入市場的重要依據。有鑑於此，本縣乃規劃從符合「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共構的觀點，鼓勵學校於既有的生活行動中實現綠色價值，並串連相關商家與民間團體組織，從學生的學校生活為起點拓展至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發展符合低碳生活的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以「認證核定」的護照機制，幫助學生透過生活習慣之養成、消費行為的選擇、生態旅遊的體驗、正向環境行動的參與，落實低碳生活，進而推展至全體縣民，將綠色生活環境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訂定本計畫。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局、教育處。

參.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學生推動及公教人員示範推動期：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生及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教人員。

第二階段全民推動期：宜蘭縣全體縣民。

肆. 實施方式

以循序漸進方式，讓學生從學校生活綠色行動擴展至家庭生活，進而涵蓋整體校外生活經驗，終至推展社會大眾參與各項環保行動。

一. 第一階段學生推動及公教人員示範推動期（102年12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

（一）結合學校童年宜蘭閱讀卡（RFID卡）：

1. 於學校童年宜蘭閱讀卡既有系統，擴增本計畫具體行動可獲取點數及經驗值之登錄驗證功能。
2. 提供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宜蘭綠卡，和學校同步推動。

（二）訂定綠色行動認證行為（可操作的綠色行動）：以「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學校行為之落實」、「社會生活之實踐」、「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四個面向為主軸，訂定學習學校或相關單位可參與及操作的環保相關學習、活動、體驗認證行動，透過「宜蘭綠卡」網路系統的登錄，取得環境學習綠幣（以下簡稱綠幣）。

註：「*」為不適合公教人員認證項目

項次	認證行為	點數採計方式 點數累計期間:當年9月至次年5月(以學年計)	稽核方式 A軌：由機關學校登錄 B軌：員工、學生自行登打 C軌：其他系統撈出
*1	交換中心- 將二手制服、書籍、書包送交學校資源交換中心。	2點-二手制服1件 2點-書包1件 1點-教科書或參考書5本	A 回收數量過多學校無法再利用時，可請學校主動連絡公所每學期至學校回收乙次。
2	節能省電- 與前一年同月份省電度數	5點-每年9月(學年度開始)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打電號 5點-當月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6%(含)以上 4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5%(含)以上 3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4%(含)以上 2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3%(含)以上 1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2%(含)以上	B 1. 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錄電號 2. 每月登錄當月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值 3. 上傳當期電費收據
3	省水行動- 與上月份節水度數	5點-每年9月(學年度開始)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打水錶號 5點-當月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6%(含)以上 4點-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5%(含)以上 3點-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4%(含)以上 2點-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3%(含)以上 1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	B 1. 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錄水錶號及當期用水度數 2. 登錄當期用水度數 3. 上傳當期水費收據

		例 2%(含)以上	
4	電子帳單- 完成申請並收到成功之電子帳單	5 點	B 上傳電子帳單申請成功之電腦畫面照片
5	交通減碳- 家戶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5 點-1 輛完成檢測	B 1. 需為 <u>本人</u> 或直系親屬之車輛 2. 上傳含有機車車牌及合格證號碼的照片
6	交通減碳- 購買電動機車	5 點-1 輛	B 1. 需為 <u>本人</u> 或直系親屬之車輛 2. 上傳含電動機車車身及車牌照照片
7	資源再利用- 參與二手市集活動及捐贈圖書館二手書籍	1 點-購買二手市集(跳蚤市場)物品 1 項得 1 點(最多 5 點) 1 點-捐贈二手書籍(不含教科書或參考書)1 本	C 現場刷卡
8	參加認證通過環境教育學習場域之環境教育學習課程	1 點~5 點-參加時數 1 小時 1 點, 每場次最多 5 點	C 現場刷卡
9	參加環境相關議題之公益活動(參與二手市集活動除外)	2 點-每 1 場次	B 1. <u>參加者</u> 應上傳參加活動之照片及註明時間、地點 2. 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10	參加公益團體或政府機構環境議題之志工服務工作	1 點-累計服務時數 6 小時	A+C 1. <u>學生</u> 需先向學校報備參與服務學習之單位 2. 建立可信賴之服務學習管理系統名單 3. 每累計服務時數 6 小時得 1 點, 以 6 小時倍數增加點數
*11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研究競賽- 參與科展及發明展	5 點-參加 5 點-得獎	A 凡參加即得 5 點, 得獎另

	等環境議題競賽活動		計 5 點
12	發表環境問題調查研究與解決問題文章-以環境議題文本為主	5 點-發表 1 筆文章	B 1. 參加者應將發表之文章內容及文章發表之電腦畫面或雜誌頁面上傳至宜蘭綠卡網站。 2. 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13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發表-於生活綠探子、環教網等相關網站發表	1 點-1 筆(每月最多 5 點)	B 1. 參加者應將發表之文章內容及文章發表之電腦畫面或雜誌頁面上傳至宜蘭綠卡網站。 2 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14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研究發表或競賽-於綠色學校網站投稿	5 點-1 筆	B 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三) 訂定宜蘭綠卡累積綠幣獎勵回饋措施，獎勵措施培養學生環保意識，進而鼓勵參與環保行動之意願：

1. 積點獎勵：認證行採綠幣幣值和經驗值並行，每半年(每年 5 月、11 月)累計點數 1 次，每年於 6 月(學生畢業前)核算該學年度所得綠幣點數後辦理實質獎勵，兌獎後或逾期歸零；另經驗值的部份可持續累計，無年度歸零問題。獎勵方式可因公教人員及學校高、中、低年級之達成差別不同，訂定不同之獎勵計算方式。
2. 獎勵學校級任老師的綠幣計算：以全班學生所獲得之總點數再加值比例 5%，作為該班級任老師可獲取之綠幣點數，該點數可供級任老師作為送點數或以點數換獎品獎勵班級學生之用。
3. 由教育處將綠幣折換志工服務認證點數規劃納入學生升學評鑑依據，另訂定實施辦法。

二. 第二階段全民推動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

- (一)擴大參與層面：透過學校的初期示範及實驗性運作，經檢討後擴展至有意願參與的社會大眾，增加綠色消費及環境教育學習行動認證方式。
- (二)核卡方式：礙於經費有限，每年限量發行 5 千張，核發方式另訂。
- (三)擴增參與認證單位：除第一階段之認證行為持續推動外，並增加社會型態之綠色行動認證機制：

1. 檢討規劃：檢討第一階段推動缺失，研擬第二階段細部推動計畫。
2. 洽談合作：擬訂細部執行方式及合作廠家(場所)名單，逐一與欲合作對象洽商合作方式。
3. 消費認證做公益：與縣轄內相關店家(例:綠色商店)合作，於購買環保標章產品或配合綠色行動時刷卡給予紅利點數，每消費 1000 元核給 1 點(即千分之一)，每年 1 月份統計前一年各合作店家的刷卡紅利點數，核算為本環教基金捐贈宜蘭縣聯合勸募基金會之捐助款(1000 點=1 元)。
4. 學習教育抽大獎：與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學習場所合作，以參與該場所環境教育學習時數每小時核給 1 點，每年 12 月份累計一定點數者，參加由本府辦理之抽獎活動或環境教育漫遊活動。

伍. 宣傳方式

一. 第一階段：

- (一)辦理宜蘭綠卡實施說明會：邀請縣屬國中小學校校長或主管單位主任及縣屬機關人事部門人員參加，說明實施方式及配合作法。
- (二)召開記者會：透過媒體宣傳，宣傳本縣宜蘭綠卡的實施期程及作法。
- (三)學校及機關網路宣傳：透過縣屬國中、小學校校內網站宣傳週知。

二. 第二階段：

- (一)召開記者會：透過媒體宣傳，宣傳本縣宜蘭綠卡的實施期程及作法。
- (二)辦理宜蘭綠卡 LOGO 創作徵選活動。
- (三)電子媒體廣告宣傳。
- (三)設置宣傳網站，提供綠卡合作場所及商家名單及相關訊息。

陸. 經費需求

逐年於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編列系統程式設計(第一年及第三年)、讀卡機、綠卡卡片及獎品等費用。

柒. 預期效益

- 一、推動全民環境行動教育，將綠色環保行動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提昇縣民環境素養及環境行動力。
- 二、與本縣環境教育學習場所形成伙伴關係，推動「宜蘭綠活」的理念，形塑宜蘭【生態城市】的願景。
- 三、將環境教育與慈善公益相結合，朝向幸福宜蘭的政策邁進。

捌. 附則

本計畫經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